

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 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近三個月 二吋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E-MAIL						
父母 (監護人)		與申請人 關係		父母(監護人)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導師姓名		導師電話		

一、家庭狀況：含兄弟姊妹、同居之祖父母（需檢附全戶近三個月有詳細記事欄戶籍謄本）
 就業單位、就讀學校務必填寫，否則不予評估。（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稱謂	姓名	出生年	健康狀況				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	職務 或 年級
			殘	正 常	疾 病	殘 障 等 級						殘	正 常	疾 病	殘 障 等 級		
父																	
母																	
本人																	

二、自我概述：學生自我介紹（如個性、興趣、專長等）

三、狀況說明：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主要經濟負擔者：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家庭收支狀況：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__人	3.手足狀況（含本人）：敘述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病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65歲以上 長者____人	4.其他特殊狀況：敘述說明（勾選身障、重病、長者均須檢附證明文件）

四、最近一年內 有 無 領取獎助學金（請列出時間、項目及金額）

--

五、最近三年內有參加比賽、競賽獲獎榮譽等
 （若有請列出時間、項目、個人或團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無可空白。）

--

六、金融機構之存簿資料：請完整填寫金融機構名稱、分支機構名稱、7碼代碼及帳號。

銀行 / 郵局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 / 郵局代碼		帳號	

七、附件證明審查：由申請人自行檢附勾選，附件按順序排列於申請書後並夾好，勿使用訂書針，未備齊者視為無效件處理，不再通知及退件。(1~7為必要檢附之文件，8~11得依實際狀況提供)

- 1.申請書(請黏貼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於指定黏貼處)
- 2.在學證明正本(需蓋有完整的學校戳章)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3.國中七年級上學期或高中(職)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正本(需含獎懲紀錄及學校戳章)
- 4.近三個月內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詳細記事欄)或戶籍謄本正本(需有詳細記事欄)
- 5.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簿影本(需有清晰的帳號資料，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6.老師推薦信一件(至少班導的一封信)
- 7.當年度低收入證明正本或學校開立清寒證明正本(需經導師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後簽名並加蓋學校關防)
- 8.父母或監護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收執聯影本或全戶之稅捐機關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正本
- 9.特境家庭、弱勢兒少、身障手冊、重大疾病等證明
- 10.一年內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醫療診斷證明、重大災害等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資料予以嚴格保密。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

※申請文件請以長尾夾依檢附勾選項目順序固定，勿使用訂書針且附件紙張尺寸不得小於A5。

※E-MAIL請填寫正確，數字或字母不易分辨者請備註說明，以利寄發通知。

※送審資料經查若有不實或逾期送(補)件者，不論申請持續或新申請者皆不予受理。

※申請截止日期：114/03/10(以郵戳為憑)。聯絡電話：(02)2834-9525 # 200張小姐

※請以掛號逕寄：11148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184-1號1樓「台北市創揚社福關懷協會收」

※歡迎加入官方LINE，有任何問題都可來訊詢問。官方LINE ID：@322sqftf。



一、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貴會辦理「台北市創揚關懷協會優秀人才培育獎學金」審核使用。

二、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已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

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

三、本申請書務必誠實填寫，若有填寫不實或偽造變造文書者，取消資格、退還已匯給的獎學金，並依法辦理。

四、確認以上提供之帳戶為申請人資料無誤。

(※未完整簽章者將不予受理，未滿18歲之申請人須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一併簽章使得生效)

申請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請留學校承辦老師資訊，以便聯繫，謝謝！

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分機

職務：_____ E-MAIL：_____